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9 栋 102 号

设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8,5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陆海传

联系方式：0755-33621016

经营范围：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它限制项目）；网络技术开发；网页设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傲基科技主要从事自主品牌科技消费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是全球科技消费类产品的知名品牌商。公司在 3C 数码、电动工具、智能家电、家居及大健康品类等领域打造了 Aukey、Tacklife、Aicok、Homfa 和 Naipo 等知名品牌，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 第三方平台和自有平台销往全球，并依托自主研发的一系列信息系统，实现了产品的研发设计、营销推广、仓储配送等环节的全流程管控。

跨境零售是国际贸易未来发展一大趋势，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落地的重要支撑，也是国家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产业升级、品牌升级的重要抓手。2019 年 6 月 13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总理调研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时指出：“跨境电商是国际贸易发展一大趋势，能带动更多企业直接参与国际贸易，也有利于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促进国内制造业升级和品牌成长”。公司秉承“引领中国品牌走向世界”的企业使命，坚持以产品技术创新和运营能力创新双引擎驱动公司发展。

产品上，公司在研发设计和品牌建设中不断投入，品牌体系日渐成型，产品创新得到市场认可。随着科技发展带来的变革，全球科技消费品行业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产品发展呈现出智能化、无线化和品质化的趋势。公司紧抓发展趋势、深挖用户需求，积极采用前沿技术手段，持续对产品设计及研发高度投入，不断推出功能创新、品质优良的科技消费品，如支持无线充电的多功能扩展坞、采用氮化镓芯片的多口快速充电器、支持语音交互的智能车充、多功能、高性能电动砂光机、降噪 TWS 蓝牙耳机等，并在多个品类逐渐形成优质稳定的品牌形象。

运营上，公司以自主研发的信息系统为基础，实现了对全球 30 余个线上零售渠道平台的综合管理，并通过对全球仓储物流的完整把控，为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者提供每日 10 万笔左右的订单履行和派送，以此形成了公司在跨境零售行业坚实的基础与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在产业链各环节不断探索对业务数据的采集、挖掘、分析和管理的，逐步向数据指导决策转变，构建数字化供应链，将产品供给和用户需求直接连接，提升产品从研发、生产到终端客户的流通效率。

公司产品技术创新和运营能力创新的双引擎模式，是赋能“中国制造”、引领中国消费类科技产品品牌出海的典型代表。其中，产品创新与技术研发是公司长期投入的重点，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404人，占员工总数的21.89%，2018年公司的研发费用达7,644.85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38.60%，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50%。在成果方面，公司在境内外累计共获得产品技术创新专利398项，在软件开发方面形成93项软件著作权。多项产品在取得市场和消费者认可的同时，也获得了包括德国红点设计奖（Red Dot Design Award）和汉诺威工业（iF）设计奖等在内的多项国际性奖项。

随着长期的投入与积累，公司品牌战略逐步落地，公司在中国跨境出口零售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在全球知名广告传播集团WPP与Google联合发布的《BrandZ™中国出海品牌50强报告》中，公司2018年和2019年连续两年上榜，与格力、联想、阿里巴巴、腾讯、小米等国内知名企业位列同一榜单；Outrun Brand第二届“中国出海品牌价值论坛”发布的《2019年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出海品牌30强榜单》中，公司亦位列其中。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现较快增长，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3月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219,557.01万元、371,225.35万元、510,872.10万元和127,157.51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386.15万元、19,126.77万元、19,861.92万元和4,155.56万元。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同时，产品结构、产品销售单价等各项经营指标均持续优化，竞争力不断提高。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166,831.17	180,001.29	129,165.41	82,548.27
非流动资产	19,797.32	19,203.59	9,677.87	4,558.20
资产合计	186,628.49	199,204.88	138,843.28	87,106.48
负债合计	83,860.34	100,621.87	62,807.66	52,626.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68.15	98,583.01	76,035.62	34,480.26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27,157.51	510,872.10	371,225.35	219,557.01
营业利润	4,661.07	22,250.81	21,946.89	11,214.92
利润总额	4,760.59	22,355.30	21,897.50	12,092.08
净利润	4,180.98	19,805.07	19,126.80	10,355.6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55.56	19,861.92	19,126.77	10,38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19.33	18,471.50	18,049.15	9,733.6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5.40	-20,761.43	-1,343.20	-5,16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05	-2,609.65	-7,629.26	-1,50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04	17,538.35	14,850.99	7,832.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30	-4,905.99	5,122.04	1,872.57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年度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02	1.84	2.19	1.65
速动比率(倍)	0.79	0.63	1.05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4%	39.02%	31.05%	50.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9	11.5	9.08	4.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06%	0.04%	0.07%	0.07%
项目\年度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81	19.16	20.33	23.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19.82	24,379.67	23,718.76	13,162.75

利息保障倍数	13.95	18.37	17.05	15.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2.42	-0.16	-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2.35	2.33	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22.79%	28.96%	36.58%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经营风险

###### （1）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海外市场，其中欧洲及北美等发达国家为主要收入来源，以美国为代表的北美地区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34.85%、37.41%、35.19% 和 35.50%。自 2017 年开始，全球贸易局势发生重大转折，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及本国优先主义盛行，全球经济形势不确定性显著增加。其中，美国发布数项针对中国的加征关税和技术封锁措施，亦涉及部分消费电子，导致两国贸易摩擦呈现加剧趋势，截至本招股书披露日仍未有实质性减轻迹象。消费电子行业中，美国既作为核心消费电子零部件供应国，也因其庞大的消费市场成为重要的成品销售国，在全球消费电子产业链拥有重要地位。虽然报告期内国际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显著影响，但若国际贸易摩擦继续扩大，或未来出现其他阻碍国际双边或多边贸易的事件，将会导致消费电子行业部分核心部件采购成本上升，出口厂商议价能力降低，挤压行业利润空间，对本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也将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2）账号公司运营模式及平台管理政策风险

为了适应跨境出口零售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各类产品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公司以自己或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或账号公司的名义在亚马逊、Wish、Shopee、eBay、全球速卖通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店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协议管控、资金账户、运营管理、人员管控、数据管控等多种方式保持对账号公司及其对应店铺的管控。目前，亚马逊、全球速卖通等平台均未有明确政策禁止以账号公司形式开设店铺及相关处罚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以账号公司形式在主要第三方平台开设店铺未违反其该等第三方平台的禁止性规定。

鉴于实际运营中，第三方平台可能变更平台运营规定，不排除对同一主体开设的多家网店采取暂停销售或关闭店铺的措施，可能对发行人业务扩张及运营稳定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出具了承诺：“如该等情形被认定违反第三方平台相关政策，而导致该等店铺被大规模关闭从而给傲基科技带来经营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傲基科技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如该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要求停止而给傲基科技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带来经营损失，或因该等情形被行政机关或第三方平台处罚而造成傲基科技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

### （3）线上销售平台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依靠亚马逊、eBay 等国际化知名第三方平台进行产品销售，在此模式下，此类平台会对公司收取一定的平台服务费用，包括佣金、推广费、物流费用及仓储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亚马逊销售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49.02%、63.39%、72.94% 和 75.64%。公司对此类第三方平台的依赖度较高，如平台方由于市场竞争、经营策略变化或是由于当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而造成市场份额降低，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渠道策略可能对销售额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平台方如果对商家政策及费率进行较大调整，将导致商户所支付服务费提升，从而对公司经营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 （4）存货管理风险

为提升境外终端客户的消费体验，公司通过亚马逊 FBA 仓及第三方海外仓库置备存货，保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库存商品的规模也呈上升趋势。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傲基科技存货账面净值为 101,308.49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为 54.28%。

公司的存货主要存储在亚马逊 FBA 仓及第三方海外仓，由亚马逊或第三方海外仓提供仓储管理、物流配送等服务，并承担相应商品因管理不善而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存货存放在国内仓及在途。若因公司整体销售迟滞导致存货消化速度降低，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科技消费品行业发展迅速，目前国内市场巨头割据，以苹果、华为、三星、小米为代表的国内外知名厂商依靠深厚的技术积淀，以及良好的产品口碑深耕国内市场。公司主要参与竞争的欧洲及北美市场起步较早，竞争充分。公司凭借产品品质优势取得较好销售成果。但因发达国家市场竞争激烈，不排除国际知名品牌厂商进一步加大投入，抢占高端市场份额。此外，大量中小制造商和创业企业凭借差异化产品和灵活的市场投放策略及价格竞争策略抢占部分低端市场份额。而国内跨境零售企业中不乏专注于消费电子的公司，与公司相似的产品特点和经营模式亦可能削弱公司竞争优势。随着全球消费电子产业进一步发展，以及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目标消费市场发展趋势，并及时响应市场需要，迭代优化产品创新能力和业务模式，将存在市场份额缩窄、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

### （6）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风险

傲基科技主要从事自主品牌科技消费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是全球科技消费类产品的知名品牌商。公司在 3C 数码、电动工具、智能家电、家居及大健康品类等领域打造了 Aukey、Tacklife、Aicok、Homfa 和 Naipo 等知名品牌，坚持自主创新，不断推出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在研发过程中及时申请专利保护。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81 项，公司境外子公司已取得专利共 317 项，在未来仍会加强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保护力度。如果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身产品知识产权，可能会削弱自身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业绩。若公司未来上市成功，市场地位和行业关注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可能面临一些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使得公司存在如专利保护或者侵权方面的风险。

## 2、技术风险

### （1）技术创新未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科技消费品行业发展日新月异，具有产品生命周期短、技术迭代速度快的特

征。品牌商需要不断的进行产品功能的创新和迭代，紧抓市场的趋势，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稳固地占领或提升产品在目标市场的份额。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革新、工艺创新等领域不能持续投入研发资源、不断更新技术、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会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滑，市场份额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技术创新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 （2）信息技术平台无法及时应对跨境出口业务模式快速变化的风险

针对跨境出口独特的业务模式，公司自主研发的覆盖运营全流程的信息技术平台，在现有业务模式下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高效运转。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模式伴随行业变革趋势发生重大变化，而信息技术平台无法及时更新迭代满足新的业务模型，则会导致公司跨境运营的核心竞争力下降。

### （3）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科技消费品的设计与研发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激烈，直接导致了行业企业对人才的争夺激烈程度加剧。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持续不断地吸引优秀的人才加入公司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如果公司的招聘、培养或激励措施的吸引力下降，则公司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技术研发跟不上市场需求，进而导致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下降。

## 3、财务风险

### （1）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收入均来源于出口收入，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分别为74.03万元、1,071.55万元、2,109.45万元及-90.42万元。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短期看，人民币升值会造成出口商品价格上升，削弱出口产品市场竞争力，减少市场需求，对跨境出口零售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反之，人民币贬值则对跨境出口零售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带来有利影响。从长期看，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且波动幅度加剧的情况将使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风险加大。

### （2）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仅仅受到中国政府及相关税收司法管辖，还接受美国、欧洲、亚太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税务监管。公司严格遵守各个市场的法律法规来开展业务，但如果公司销售地的税收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未能及时正确地根据变化做出相应调整，因此受到当地税务机关的关注或审查，有可能会为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存在向供应商采购之后销售给其香港子公司，再通过相关网络零售渠道进行销售的情形，若公司未来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上述内部交易的价格，则有可能被追缴税款及罚款，进而影响公司业绩表现。

###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无法继续享有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3323），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1,152.42 万元、2,207.92 万元及 1,851.16 万元，占当期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53%、10.08% 及 8.28%。如果国家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重新认定，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4）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主要出口退税政策未发生变化；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规定：“原适用 17%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公司主要产品退税率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如果未来国家对出口产品的退税率继续进行调整，出现调低公司主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情况，公司出口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4、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5、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购建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85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85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42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1.99 元(根据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2.35 元(根据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产品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
	品牌营销与大数据中心项目
	智能仓储物流服务体系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与承销费【】 2、审计费【】 3、评估费【】 4、律师费【】 5、发行手续费等【】
<b>（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徐迪和丁璐斌。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徐迪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奥康国

际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现场负责人、西部牧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组成员、西部牧业 2016 年度配股项目现场负责人、福星药业可交换债项目负责人。曾参与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大连海洋岛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等。

**丁璐斌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8 年，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鹏翎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作为项目主要成员负责了鸿达兴业非公发项目、鹏翎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洋河股份和秀强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

## 2、项目协办人

**赵志鹏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富力地产 IPO 项目，粤高速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参与兴盛社区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参与华讯方舟非公开发行股份、新钢集团可交换债券、江苏凤凰可交换债券、华侨城公司债、蓝光地产公司债等项目工作。

## 3、其他项目组成员

**黄勇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完成了多伦科技（603528.SH）、精研科技（300709.SZ）、丰山集团（603810.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大港股份（002077.SZ）及江海股份（002484.SZ）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天奇股份（002009.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扬子新材（002652.SZ）现金收购项目、三鑫医疗（300453.SZ）现金收购项目。

**樊灿宇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主持或参与完成了青海春天（600381）重组上市项目、利亚德（300296）收购励丰文化及金立翔项目、恺英网络（002517）重组上市项目、顺利办（000606）收购神州易桥项目、首旅酒店（600258）收购如家酒店项目等多起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王亭亭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曲美家居非公开发行、居然之家借壳上市等项目。

**胡梦婕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曾参与申银万国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中纺投资重组安信证券、国投安信重大资产出售、安信证券收购国投中谷期货及期货子公司吸收合并、华孚色纺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杨倩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作为项目成员，主要参与了奇虎 360 美股私有化暨 A 股上市项目，长荣股份增资全球印刷业龙头 Heidelberg 公司项目，天翔环境收购欧洲环保集团 Aqseptence 公司项目，某 LED 行业上市公司收购世界知名照明品牌项目，某美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并购项目，某新加坡高端制造公司并购项目，某英国能源业公司并购项目等多个跨境并购及私有化项目。

**尹佳怡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经理；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佳沃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奥赛康药业借壳东方新星、居然之家借壳武汉中商项目。

**蒋佳睿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申通快递收购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汇通达 IPO、万朗 IPO、美丽田园 IPO 等项目。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

截至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

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战略配售事项。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遵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三) 保荐人承诺已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9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84,301,999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8.43%，审议通过了《关于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的说明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授权书，访谈了发行人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并查询检索了国家商标局、国家专利局及境外相关权威网站数据库，获取了公司核心技术情况。针对发行人技术领先性，保荐机构通过电话、实地走访和在线问卷调研的方式，对主要客户及合作伙伴对发行人产品的技术优势及竞争地位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权属清晰、成熟度高，在欧美目标市场具有领先的竞争优势。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人力资源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研发管理情况与研发机构设置，取得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研发人员花名册，复核了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归集过程，查阅了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立项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科学的研发管理机制、充裕的研发投入、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储备，具备持续创新的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网络搜索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授权书，以及外部机构颁发的荣誉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创新能力和研发成果不仅拥有来自消费者、第三方机构等市场多方认可，还获得了各级政府的持续不断的肯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第三方机构的市场研究报告，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储备、核心技术与商业模式进行了实地了解，通过网络搜索及现场走访了解发行人产品应用的发展历程以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产品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以及函证等核查程序，查看了发行人各种主要业务模式的相关合同，对发行人各种业务模式进行了穿行测试，分析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变动趋势，了解了发行人的盈利变动趋势，通过网络搜索了解了发行人主要上下游的主营业务、行业地位以及经营模式，取得了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简历，了解了公司管理层的履历与背景。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公司产品和系统的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方面，以及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竞争力方面，都具有较为



显著的相对竞争优势。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以及函证等核查程序，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相关合同，对发行人生产、销售、研发模式进行深入了解，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能力，且已经形成依靠核心技术产品和系统创新驱动公司快速成长的模式与手段。

同时，保荐机构深入学习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中国制造 2025》《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等政策性文件，认为发行人以“引领中国品牌走向世界”的企业使命，坚持以产品技术创新和运营模式创新双引擎驱动公司发展，是赋能“中国制造”，帮助广大的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切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中国科技消费品品牌出海的典型代表，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亦有利于践行和落实“一带一路”的国家伟大战略。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科技消费品行业的科技创新企业，契合科创板的行业定位，且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较强的成长性，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

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9872号），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9872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558号），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及第五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565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6、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具体见下文。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8,565万股，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8,565万股，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不超过2,855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

2017 年 1 月 16 日，经傲基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青岛金石、金泰富资本、鸿兴伟创、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知点新三板成长三号私募基金、黎光宇分别以 4,999.50 万元、9,999.00 万元、5,999.40 万元、1,999.80 万元、1,999.80 万元认购傲基科技新增的 150 万股股份、300 万股股份、180 万股股份、60 万股股份、60 万股股份。在本次增资中，青岛金石、金泰富资本、鸿兴伟创和黎光宇四方最终实际参与了认购。依此，傲基科技增资前的估值为 249,975.00 万元，增资后的估值为 272,972.70 万元。

### 2、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估值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987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71.50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并选取 PE（LYR，静态市盈率）进行分析。证监会行业分类 C39 中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355 家，以 2019 年 8 月 28 日为估值基准日，剔除 PE（LYR）值大于 150、PE 值为负值、PE 值为空白值的公司，筛选出可比上市公司共计 255 家为估值样本。相关市盈率及估值情况如下：

项目	数值
255 家同行业公司 PE（LYR）平均值	52.2994
按照 2018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计算发行人对应估值（亿元）	96.6049
255 家同行业公司 PE（LYR）中位数	43.9079
按照 2018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计算发行人对应估值（亿元）	81.1045

### 3、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9872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510,872.10万元，不低于1亿元；发行人2018年度净利润为

19,805.07万元，净利润为正。

保荐机构认为，结合发行人最近股权融资估值、股权交易估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对估值等方法以及发行人 2018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发行人的市值在 80 亿元-100 亿元之间。考虑到 2019 年以来 A 股市场（以沪指为例）上下波动幅度较大，达 30%，保荐机构谨慎预计发行人市值在 60 亿元-100 亿元之间，满足上市条件中对预计市值的要求。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 项	安 排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要求； 2、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各项义务；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充分了解； 2、关注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关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关注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情况；关注主要产品研发进展；关注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情况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情况； 3、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 4、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	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事 项	安 排
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6、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志鹏  
赵志鹏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迪      丁璐斌  
徐迪                      丁璐斌

内核负责人签名: 滕建华  
滕建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唐松华  
唐松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马骁  
马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30日